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所

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5 年 03 月 13 日(二)12 點整

地點：光華館 100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出席簽到表

主席：呂海涵

紀錄：黃姿華

一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二、研討議案

案由 1. 討論本系研究所光電實驗課程是否建立擋修制度。

決議：(1) 建立擋修制度。

(2) 上學期光電實驗為必修或必選。

(3) 大四修過光電實驗，不須再修研究所光電實驗。

提交課程委員會討論

案由 2. 討論本系選課規定中有關「學生得修習外系相關專業學分最多六學分來扣抵

光電系專業選修科目」之『相關專業學分』如何認定（附件三、P3）。

決議：(1) 光電工程系選課規定改為光電光電工程系大學部選課辦法。

(2) 『相關專業學分』附加不含通識學分。

(3) 修改條文中部分用語（附新修正辦法）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四、散會